



当前位置: 首页>>通知公告>>正文

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 2022-09-14 阅读量: 416

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生推荐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徐泽绵 邢宏龙

成员：曹秀军 汪泉 李寒旭 谢兴华 李忠 杨萍 李洪伟 胡劲松 焦发存 杨忠连 岳彩艳 戴雯 曹淑珍 王文涛

秘书：杜明燃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至学院推免生指标16人，另高峰学科支持指标1人，学院按照各专业在校生成人数进行二次分配，详见表1。

表1 各专业人数分布及指标分配方案

专业	人数	计算推荐数 (按3%)	实际推荐数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208	6.24	6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0	3.00	3
制药工程	66	1.98	2
特种能源工程与技术	25	0.75	1
应用化学	69	2.07	2
能源化学工程	67	2.01	2
合计	535	16.05	16

高峰学科支持指标	1
总计	17

注：高峰学科支持指标面向全院各专业择优推荐。

三、推荐条件

(一) 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在本科前三年考试无不及格课程（正考成绩，即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体育成绩合格，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外国语学院学生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6.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15%。

(二) 本校直博生遴选要求

除满足（一）中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且本科专业与申请攻读博士专业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三)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遴选要求

满足（一）中的1、2、3、4、5基本条件，经2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有关材料经学院审核鉴定，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可放宽到前40%。

(四) 本校退役大学生遴选要求

本校大学生参军入伍服役，满足（一）中的1、2、3、4、5基本条件，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可放宽到前40%，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军功者可获得推免资格。

(五)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遴选要求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单列，按有关专项计划工作文件遴选，由校团委牵头负责。

四、推荐程序

(一) 召开会议（9月14日）

学院召开推免工作专题会议，传达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9月14日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学院网页公布。

(二) 组织报名（9月15日）

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动员会，组织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者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 资格审查（9月16日）

学院根据推免生遴选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统一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创业项目、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等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中的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1. 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提供原件，由科研部认定。

2. 竞赛获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或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由教务处认定。

3. 其他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及外语等级证书由教务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及个人荣誉获奖由校团委和学生处认定。

完成资格审查后，学院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填写相关表格和材料，于9月17日报至研招办。

（四）专家审核（9月17日）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由5名以上各学科方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重点对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综合考核（9月18日）

综合考核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学业表现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

1. **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学业成绩考核**。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学业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

3. **综合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20分，具体计分项目、加分要求和分值标准详见表2。

4. **考核成绩计算**。考核时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并按以下规定计算：

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0.2

表2 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

类别（计 分项目）	认定 部门	计分项目	加分要求	分值
--------------	----------	------	------	----

分工限)	部门			
科研成果 (5分)	科研部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按A、B、C类, 分别计3、2、1分)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3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完成人	2
竞赛获奖 (10分)	教务处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10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8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6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8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6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B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6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B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B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2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3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2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1		
创新项目 (1分)	教务处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优秀结题 第1-5位	≤1
			合格结题 第1-5位	≤0.5
国际组织实 习 (1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三个月及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实地	≤1
			远程	≤0.5
志愿服务 (1分)	校团委	根据学校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办法规定计分	一星到五星	≤1
个人荣誉 (2分)	学生处	获评国家部委、省直厅局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的, 包括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大学生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2
			省级	1

说明: 1.科研成果中的高水平论文参考“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试行)”(校政(2021)62号)执行。2.竞赛获奖和创新项目计分原则上不超过5人(有最少参赛人数要求的以实际参赛人数), 排名第1位成员计满分, 第2-3位成员按60%计分, 其他成员按30%计分。3.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原则上是由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国家级行业协(学)会等主办的竞赛。由相关学院组织认定后提前公布并报教务处。

(六) 确定名单(9月21日)

学院根据各专业分配名额, 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 确定各专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 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 9月21日,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七) 上报材料(9月23日前)

研究生院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 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学校不再推荐就业。

(八) 接收工作(10月20日前)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 按要求完成缴费、志愿填报等事宜。

五、材料提交要求

- (1) 本科前三学年的课程成绩单，以教务系统导出为准，由学院统一打印、盖章扫描。
- (2) 证书类证明材料：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书或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等。
- (3) 论文证明材料：提供发表A、B、C类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杂志封面、版权页和论文全文。
- (4) 专利类材料：提供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 (5) 创新项目材料：提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结题证书。
- (6) 其他材料：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等方面证书或证明材料。

申请人请按以上顺序整理、提交材料，各类证书可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提交时需携带证书原件核查。

六、注意事项

- (1) 推免生是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推免资格一旦被研究生院审批确定，不得放弃。如因学生不诚信等问题浪费学校推免指标的，学院将对非诚信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在入党、评优、评选中采取一票否决制。
- (2) 凡是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就业和出国留学。
- (3) 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 (4) 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对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七、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如对推荐候选人名单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崇礼楼南415室，电话：0554-6668970，E-mail: hgky@aust.edu.cn。


安徽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推免生相关附件材料，请下载。](#)

附件2: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doc

附件3: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doc

附件4: 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doc

附件5: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doc

附件6: 安徽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doc